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9)号

罪犯禹文军，曾用名马文军，男，1989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2725198903043239，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甘肃省华亭县山寨回族乡北阳洼村阳洼社58号。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2日以(2008)银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免于民事赔偿。2008年8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8年9月9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1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3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6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6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4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禹文军自2018年4月至2021

年7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禹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